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0號

上訴人 林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令

被上訴人 許宗瀚

張梅貞

雷妤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本院判決主文所命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（即被上訴人許宗瀚800,000元、張梅貞700,000元、雷妤姍300,000元）合併計算其中300,000元（即被上訴人許宗瀚200,000元、張梅貞70,000元、雷妤姍30,000元）自113年7月19日起至原審起訴前1日（113年11月20日）之利息5,1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5,1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0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韶恬